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36

犯罪心理学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 罗大华 副主编 ● 何为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05

0917-43
198(-)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犯 罪 心 理 学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罗大华
副主编 何为民
撰稿人 (以撰写章次先后为序)
罗大华 何为民
赵桂芬 李雅君



A0999243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罗大华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ISBN 7-5620-1580-5

I.犯… II.罗… III.犯罪-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3294 号

责任编辑·王 超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3.875 印张 381 千字

1999 年 8 月修订版 2001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620-1580-5/D·1539

印数:5 001—11 000 册 定价:17.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563(发行部)或 62229278(总编室)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高等政法院校新的教学方案,我们对原来教材分别作了审定和重新修订。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新成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系统、准确的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犯罪心理学》(修订本)是其中一种,由罗大华教授主编,何为民教授副主编。

各章撰写人分工如下:

罗大华 第一、三、六章

何为民 第二、四、五、十、十一章

赵桂芬 第三、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

李雅君 第五、七、十章

全书由罗大华、何为民统编定稿。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目的和学科性质.....	(1)
一、犯罪心理学的定义	(1)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4)
三、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6)
四、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目的	(10)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1)
一、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困难性和可能性	(11)
二、犯罪心理学方法论	(12)
三、犯罪心理学常用的具体研究方法	(16)
四、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的类型及其选择	(19)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历史和现状	(20)
一、中国古代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21)
二、我国犯罪心理学研究现状	(23)
三、西方犯罪心理学研究概况	(24)
第四节 本书的体系构思	(28)
第二章 犯罪心理结构	(32)
第一节 犯罪心理结构概述	(32)
一、犯罪心理结构的概念	(32)
二、犯罪心理结构与个性心理结构	(38)
三、研究犯罪心理结构的意义	(41)
第二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要素	(43)
一、动力结构的组成要素	(43)
二、调节结构的组成要素	(44)

三、特征结构的组成要素	(45)
四、犯罪人的心理状态	(47)
五、犯罪心理结构中的潜意识	(47)
第三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模式及形态变化	(49)
一、犯罪心理结构的模式	(49)
二、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态变化	(54)
第四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测量	(58)
一、犯罪心理结构的可测性	(58)
二、犯罪心理结构的测量	(62)
第三章 犯罪心理结构成因	(65)
第一节 国外个体犯罪原因学说述评	(65)
一、生物学的原因论	(65)
二、社会学的原因论	(68)
三、精神病理学的原因论	(71)
四、心理学的原因论	(72)
五、学习理论的原因论	(74)
六、多元性的原因论	(76)
第二节 我国学者个体犯罪原因学说述评	(78)
一、台湾学者的观点	(78)
二、大陆学者的观点	(80)
第三节 犯罪综合动因论	(81)
一、犯罪综合动因论的涵义	(81)
二、影响犯罪心理结构形成的主体内外因素	(82)
三、犯罪综合动因论的要点	(87)
第四章 犯罪心理结构与犯罪行为	(92)
第一节 犯罪行为发生机制	(92)
一、犯罪行为发生机制概述	(92)
二、关于犯罪行为发生机制的几种理论	(96)
第二节 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与犯罪行为	(105)
一、犯罪动机的形成	(105)

二、犯罪目的确定	(108)
三、犯罪动机、目的与犯罪行为的辩证关系	(111)
第二节 犯罪行为发生机制模式	(114)
一、常见模式	(114)
二、特殊模式	(116)
第五章 犯罪心理结构的发展变化	(119)
第一节 影响犯罪心理结构发展变化的因素	(119)
一、主体外因素	(119)
二、主体因素	(122)
第二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强化	(125)
一、犯罪心理结构强化的机制	(125)
二、犯罪心理结构强化的特征	(127)
第三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弱化	(135)
一、犯罪心理结构弱化的机制	(135)
二、犯罪心理结构弱化的类型	(136)
第六章 犯罪类型理论	(138)
第一节 犯罪类型及其研究概述	(138)
一、犯罪类型的概念	(138)
二、研究犯罪类型的必要性	(140)
三、划分犯罪类型的困难	(141)
四、划分犯罪类型的基本观点	(142)
第二节 各种各样的犯罪类型理论	(143)
一、犯罪行为分类	(143)
二、犯罪人分类	(146)
第三节 我国犯罪心理学者的犯罪类型理论	(160)
一、依犯罪人个人差异标准分类	(160)
二、依基本变量与犯罪构成关系标准分类	(161)
三、依多元统一标准分类	(163)
第七章 不同动机的犯罪	(168)
第一节 物欲型动机犯罪	(168)

一、物欲型动机犯罪概述	(168)
二、物欲型动机犯罪心理结构特征	(170)
三、物欲型动机犯罪的行为特征	(172)
四、几种主要的物欲型动机犯罪心理结构特征	(173)
第二节 性欲型动机犯罪	(175)
一、性欲型动机犯罪概述	(175)
二、性欲型动机犯罪心理形成的主客观因素	(177)
三、性欲型动机犯罪心理结构特征	(178)
四、性欲型动机犯罪的行为特征	(180)
五、几种主要的性欲型动机犯罪的心理特征	(181)
第三节 情绪型动机犯罪	(183)
一、情绪型动机犯罪概述	(183)
二、情绪型动机犯罪心理结构特征	(185)
三、情绪型动机犯罪的行为特征	(186)
四、几种主要的情绪型动机犯罪心理特征	(187)
第四节 信仰型动机犯罪	(189)
一、信仰型动机犯罪概述	(189)
二、信仰型动机犯罪心理结构特征	(190)
三、信仰型动机犯罪的行为特征	(191)
第五节 集合型动机犯罪	(193)
一、集合型动机犯罪概述	(193)
二、集合型动机犯罪心理结构特征	(195)
三、集合型动机犯罪的行为特征	(197)
第八章 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心理	(199)
第一节 初犯和偶犯的心理	(199)
一、初犯、偶犯的概念	(199)
二、初犯和偶犯的区别	(200)
三、初犯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	(201)
四、偶犯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	(204)
第二节 累犯和惯犯的心理	(207)

一、累犯和惯犯的概念	(207)
二、惯犯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	(208)
三、累犯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	(212)
第三节 职业犯心理	(217)
一、职业犯的概念	(217)
二、职业犯的心理特征	(218)
三、职业犯的行为特征	(219)
第九章 不同年龄与性别的犯罪心理	(220)
第一节 少年犯罪心理	(220)
一、少年年龄特征与犯罪	(220)
二、少年犯罪心理结构特征	(224)
三、少年犯罪的行为特征	(227)
第二节 成年男性犯罪心理	(229)
一、成年男性的年龄特征与犯罪	(229)
二、成年男性犯罪心理结构特征	(230)
三、成年男性犯罪的行为特征	(232)
第三节 老年犯罪心理	(233)
一、老年年龄特征与犯罪	(233)
二、老年犯罪心理结构特征	(235)
三、老年犯罪的行为特征	(237)
第四节 女性犯罪心理	(238)
一、女性性别特征与犯罪	(238)
二、女性犯罪心理结构特征	(241)
三、女性犯罪的行为特征	(244)
第十章 群体犯罪心理	(246)
第一节 群体犯罪心理概述	(247)
一、群体犯罪心理的概念	(247)
二、群体犯罪心理成因	(250)
第二节 团伙犯罪心理	(255)
一、团伙犯罪概述	(255)

二、团伙犯罪心理特征	(257)
三、团伙犯罪行为特征	(269)
第三节 集群犯罪心理	(260)
一、集群犯罪概述	(260)
二、集群犯罪的心理特征与行为特征	(263)
三、集群犯罪发生的机制	(264)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心理	(266)
一、有组织犯罪概述	(266)
二、有组织犯罪的心理特征	(268)
三、有组织犯罪的行为特征	(269)
第五节 一般共同犯罪心理	(270)
一、共同犯罪的心理特征	(271)
二、共同犯罪的行为特征	(272)
第十一章 过失犯罪心理	(273)
第一节 过失犯罪心理结构	(273)
一、过失犯罪的概念	(274)
二、过失犯罪心理结构的概念	(274)
三、过失犯罪心理与故意犯罪心理的异同	(276)
第二节 影响过失犯罪的因素	(279)
一、影响过失犯罪的主体外因素	(279)
二、影响过失犯罪的主体因素	(283)
第三节 过失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	(290)
一、疏忽大意过失犯罪行为发生的机制	(290)
二、过于自信过失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	(292)
三、过失犯罪的动机问题	(293)
第十二章 变态心理犯罪	(297)
第一节 变态心理犯罪概述	(297)
一、什么是变态心理	(297)
二、变态心理的成因	(299)
三、变态心理犯罪特点	(304)

第二节 变态心理犯罪的类型	(306)
一、人格障碍与犯罪	(306)
二、性变态与犯罪	(309)
三、精神发育迟滞与犯罪	(313)
四、精神病患者的社会危害性行为	(314)
第三节 变态心理犯罪的法律责任与防治	(320)
一、变态心理犯罪的法律责任	(321)
二、变态心理犯罪的预防及其治疗	(323)
第十三章 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诉讼	
过程中的心理及对策	(327)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过程中的心理与对策	(327)
一、犯罪嫌疑人在作案前后的反侦查心理	(327)
二、被缉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及对策	(331)
三、被跟踪、守候的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及对策	(333)
四、被采取不同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反应	(335)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的心理与对策	(338)
一、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常见的心理状态	(339)
二、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变化过程	(341)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策略和方法	(344)
第三节 被告人在审判过程中的心理与对策	(349)
一、被告人在审判中的心理	(349)
二、审判人员在审判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353)
第四节 刑罚心理	(355)
一、刑罚的个体心理效应	(355)
二、刑罚的社会心理效应	(357)
三、不同刑罚的心理效应	(358)
第十四章 犯罪心理预防	(361)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防概述	(361)
一、犯罪心理预测与预防概述	(361)
二、犯罪心理预测与心理预防的关系	(363)

三、犯罪心理预测与预防的心理学依据	(363)
四、犯罪心理预测与预防的研究历史	(365)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测	(370)
一、犯罪心理预测的类型	(370)
二、犯罪心理预测的技术	(371)
三、犯罪心理预测的适用范围	(373)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	(379)
一、一般心理预防的内容和原则	(380)
二、特殊心理预防的内容和原则	(384)
第十五章 犯罪心理矫治	(389)
第一节 罪犯服刑过程中的心理	(389)
一、罪犯心理形成	(389)
二、罪犯的心理特点	(391)
第二节 对罪犯的心理诊断	(397)
一、概念	(397)
二、罪犯心理诊断的方法	(398)
三、对罪犯心理诊断的适用	(402)
第三节 对罪犯的心理矫治	(403)
一、概念和目的	(403)
二、罪犯心理矫治的技术和方法	(404)
三、罪犯心理的自我矫治	(415)
四、对罪犯心理矫治质量的评估	(418)
编写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421)
作者后记	(426)

第一章 导 论

犯罪现象早已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至今仍然是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国的严重的国际性社会问题之一。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不仅历来为各国当局所重视,而且为以研究社会问题为己任的众多学者所关注,从而使犯罪科学形成庞大的学科体系。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从心理学角度研究犯罪人形成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过程和规律,为公安、司法机关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预防犯罪、矫治罪犯提供心理科学依据和方法。这是与犯罪科学其他分支学科所不同之处。那么,犯罪心理学究竟是怎样的一门学科?在本章中应当作一明确解释,以引导读者迈进犯罪心理学之门,对这一学科领域有个轮廓了解。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目的和学科性质

一、犯罪心理学的定义

犯罪心理学(criminal psychology)的定义历来有广、狭之说,至今仍莫衷一是。^{〔1〕}概而言之,狭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的一门学科;广义说认为,犯

〔1〕 有关犯罪心理学广义和狭义之说的资料,可参考:(1)罗大华译编:《关于犯罪心理学对象问题的几种观点》。见罗大华、何为民等编:《犯罪心理学教学参考资料》(上),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第16~18页。该文介绍了我国学者孙雄、蔡墩铭和日本学者山根清道、森武夫、宫城音弥、藤木英雄、佐伯茂雄以及奥地利学者格罗斯的观点。(2)罗大华:《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见罗大华主编:《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十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5~49页。该文介绍了我国犯罪心理学者对犯罪心理学定义的不同看法。

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

本书根据社会实践需要,博采众长,取广义的犯罪心理学,主张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的一门学科。理解这一定义,必须先明确以下基本概念和原理:

(一)“犯罪”和“犯罪人”

“犯罪”是刑法学的概念,一般定义为危害社会的、触犯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根据这一定义,“犯罪人”是指实施了这种犯罪行为的人。

犯罪心理学中“犯罪”的概念必须与刑法学的“犯罪”的概念相一致。否则,容易造成刑事法学理论和刑事司法实践的混乱。两门学科“犯罪”概念的一致性,并不影响各自研究对象范围和重点的不同。刑法学着重研究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研究罪与非罪的界限及量刑的依据。犯罪心理学则侧重研究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心理机制和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尽管刑法学也研究犯罪动机,但并非重点;而犯罪心理学根据人的行为来源于动机的原理,把犯罪动机作为研究的重要课题。

(二)“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

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这些心理因素包括认识、情感、意志、性格、兴趣、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价值观以及心理状态等。

犯罪行为是指犯罪人在一定的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包括刑法中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和过失犯罪行为两大类。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既有区别,又密切联系,两者的关系错综复杂。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主要区别有三:

一是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特征,犯罪行为则具有外显性特征。犯罪心理是犯罪人大脑的活动,在没有以言语和动作的形式表现出

来即没有发生犯罪行为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而犯罪行为则总是犯罪心理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外部活动。

二是犯罪心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而犯罪行为则具有依存性,在犯罪人犯罪行为发生前,犯罪心理就已独立存在;犯罪行为结束后,犯罪心理也不一定立即结束,它可以继续独立存在于犯罪人的头脑之中。犯罪行为总是依犯罪心理的存在而发生。

三是犯罪心理形成在先,犯罪行为发生在后。犯罪心理总是在犯罪行为发生前就已形成,犯罪行为总是在犯罪心理形成之后才可能发生。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密切联系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犯罪行为总是在一定的犯罪心理的影响和支配下发生的,没有犯罪心理就没有犯罪行为。

二是要剖析犯罪心理,必须先了解犯罪行为。只有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发生之后,才能从行为表现入手,对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作归因分析。没有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犯罪行为,就无从了解犯罪人的犯罪心理。

三是犯罪行为的性质往往由犯罪心理状况而定。如刑法中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区分即是如此。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错综复杂。可从两者的一致性和非一致性两方面来分析。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一致性是指,有什么样的犯罪心理,就会发生什么样的犯罪行为,具体表现为:(1)在某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如在贪利性动机支配下,实施盗窃犯罪行为;(2)在某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多种犯罪行为,如在贪利性动机支配下实施盗窃、抢劫、诈骗、贩毒、贪污、受贿等犯罪行为;(3)在多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如贪利、报复、嫉妒、友情、好奇心、显示欲等心理都可导致盗窃行为的发生;(4)在多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多种犯罪行为,如在贪利、性欲等动机支配下,实施抢劫、强奸、杀人等犯罪行为。一般情况下,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是相一致的,但在主客观因素影响下,也存在着两者不一致的情况,具体表现为:一是犯罪动机和犯罪行为的结果不一致,刑法学中的间

接故意犯罪即属这种情况。如某犯罪人在报复动机支配下,趁黑夜潜人仇人卧室欲杀仇人,因事实上的认识错误而误杀仇人之妻。二是犯罪人本无犯罪动机,只是在别人胁迫下不得不实施了犯罪行为。

(三)犯罪心理及其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

犯罪心理及其结构总是在一定的内外因素相互作用下形成。它在形成后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在一定的内外因素相互作用下发展变化。犯罪心理及其结构的形成、发展和变化都是有规律可循的。犯罪心理学就是研究这种规律性的科学。

(四)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

犯罪对策是指预防、揭露、惩罚犯罪和矫治罪犯的各种策略、方法和手段的总称。犯罪心理学要为制订和运用犯罪对策的人员提供心理科学的原理和方法,以增强犯罪对策的有效性。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如前所述,犯罪心理学的定义有广、狭之说。与此相适应,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犯罪心理学认为,犯罪心理学应把犯罪心理或犯罪行为作为研究对象。广义的犯罪心理学认为,犯罪心理学应将与犯罪有关的心理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包括除狭义的犯罪心理学的对象外,还应将被害人心理、证人心理、侦查心理、审判心理、矫治心理以及犯罪的心理预测和预防作为研究对象。

本书采广义犯罪心理学体系,其研究对象的范围颇为广泛,可从两个方面加以确定:

(一)把什么人的心理和行为作为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学以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作为研究对象是毋庸置疑的。为了揭示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规律,防止最容易成为犯罪人的人演变为犯罪人,为了提高实施犯罪对策的人员的工作效率,就有必要把其他与犯罪有关的人的心理和行为也作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具体说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大致包括以下几种人的心理和行为:

1. 犯罪人。这是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2. 一般违法人。指实施了违反刑法,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行为和违反治安法规的行为而又为治安部门所处理的人。犯罪心理学所以把一般违法人作为研究对象,是由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是虽然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在法律上有比较明确的界限,但从心理机制上看,两者往往难以区分。二是大量的犯罪案例表明,犯罪行为往往是由一般违法行为演变而来的。为了预测犯罪,防止一般违法人演变为犯罪人,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一般违法人作为研究对象。

3. 虞犯。即最有可能犯罪的人。通常根据某个人的品性和环境,预测其将来有触犯刑事法律之虞。虞犯一般指:(1)经常与有犯罪习性的人交往者;(2)经常出入不良场所者;(3)经常逃学或离家出走者;(4)参加不良组织者;(5)无正当理由经常携带凶器者;(6)人格有严重缺陷者。犯罪心理学所以把虞犯作为研究对象,是出于防止他们演变成犯罪人的考虑。

4. 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据调查,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中未真正矫治好的,容易重新犯罪,而且许多大案要案都是他们所为,对社会危害性极大。为了预防他们重新犯罪,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他们作为研究对象。

5. 揭露与惩治犯罪的有关人员

揭露与惩治犯罪是公安、司法部门的主要任务。具体担负这项任务人员的心理状况直接影响着任务的完成。因此,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担负揭露与惩治犯罪任务的警察和司法人员的心理作为研究对象,以提高办案质量。在揭露犯罪的过程中,证据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证据的主要来源除犯罪人的供述外,还有被害人的陈述和证人的证言。为了取得可靠的证据,犯罪心理学不能不研究被害人和证人的心理。

6. 监管矫治罪犯的人员

在监狱服刑的罪犯,由监狱的工作人员实行监管矫治,他们的心理素质如何,直接影响着罪犯犯罪心理矫治的成效。为此,犯罪心理学亦有必要研究监管矫治罪犯的人员的心理。